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76号

关于给予南冀昭同志通报表扬和 一次性嘉奖的决定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供水公司维修钳工南冀昭同志在代表控股公司参加由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主办的2019年“振兴杯”云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工具钳工组比赛中，表现优异，荣获第十名，被团省委授予“云南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为激励先进，在广大员工中树立“学技术、当标兵、做贡献”的榜样，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云锡控股〔2019〕117号）第四章第十六条“员工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云锡控股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可视情况给予

通报表扬、记功、晋职、评先评优、加薪等，并根据其对用人单位的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嘉奖”第十一款“代表云锡控股公司参加国家、省（市、自治区）、行业等各种评比、竞赛获得荣誉或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树立良好形象的”以及《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广元〔2019〕18号）相关奖励条款，经2019年10月28日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给予南冀昭同志通报表扬和一次性嘉奖5000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同志以此为新起点，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努力在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希望全司广大员工向获奖同志学习，刻苦钻研技术，努力提高自身的技能水平，为云锡生活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